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欣蓓

代 理 人 李易撰律師

許家華律師

按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7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